



新闻中心

> 财经头条

> 学院新闻

> 通知公告

> 党建思政

> 团学动态

> 学术科研

> 学习园地

通知公告

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2年09月15日 14:37 | 来源：学生办 | 作者：缪成秀 | 点击：[217]

按照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系列文件、《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以及《甘肃农业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甘农大研发〔2022〕2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名额分配

研究生院分配给学院的推免指标共13名，其中农林经济管理（基地班）3个指标，其余班级指标原则上按每班2个指标进行分配。

三、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本科教学秘书组成。

四、推荐原则

1. 严格遵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以及《甘肃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甘农大发〔2011〕6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鼓励推免生留校攻读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术学位）和农业管理领域（专业学位）、应用统计（经济与社会统计方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取得推荐资格并被接收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在本科毕业后再次择业，不得报名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五、推荐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祖国，愿为祖国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处分记录。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前三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班或本专业前30%（双入围）。

2.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经三名及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理由充分者，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50%，但联名推荐的教授须到院、校两级推免工作会议推荐，学生有关材料和教授推荐信也须在全校进行公示。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高质量科研论文；作为负责人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特殊学术专长具体审核认定程序及答辩要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3.思想敏锐，逻辑思维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自学能力和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一定的科研、实践能力和较好的创新精神。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前三学年有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者。
- (3) 前三学年曾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 (4)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未达425分者。
- (5) 有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 (6) 不符合硕士生入学体检标准者。

4.有学生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六、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85% +学术论文计分×5% +科研竞赛计分×5% +英语六级计分×5%

具体分值计算见附件1。

七、提交材料

- 1.《甘肃农业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2.《甘肃农业大学2023年推荐特殊学术专长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提交）。
-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及扫描件（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扫描件须单独以zjhm_xm.pdf命名。
- 4.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 5.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八、时间安排

1.9月19日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学生进行初审。初审环节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核学生课程成绩、综测成绩以及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是否达到推荐条件；
- (2) 审核学生是否有违纪处分情况以及学术不端情况；

经过初审以后，学院依据分配指标提出推荐名单，对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免试研究生推荐推进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整理建议名单和相关材料，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别将初审通过学生提交的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9月16日前，学生工作办公室将汇总表、学生申请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综合评议材料、四

(六) 级英语成绩单和有关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送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并将推荐名单进行公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汇总表及相关材料转呈研究生院招生办进行最终核审并公示。

3. 考生联系单位。9月28日至10月20日，推免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按规定填写基本信息进行注册、缴费等操作后进行报名。

九、注意事项

1. 推荐、接收推免生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阶段学院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

2. 推免服务系统资格名单增加成绩单上传功能，不上传成绩单，将无法完成资格名单上报。请推免生提前准备好推荐考生成绩单扫描件（加盖教务处成绩专用章），每个考生成绩单扫描件单独以zjhm_xm.pdf命名放至同一文件夹下，随同纸质相关材料报学院招就工作办公室。

3. 推免生报名、复试通知发送、录取和交费全部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未缴费或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的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资格；具体报考指南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4. 学院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5.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本办法由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

2022年9月15日

附件1：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2023年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附件1：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2023年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doc】已下载27次

附件【附件1（学院网站上传）.doc】已下载7次

分享到QQ好友 微信QQ空间 新浪微博 百度空间 63.6K

上一条：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2023年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 下一条：财经学院2023年“推免辅导员”推荐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关闭】

Copyright©2019 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 cjxy.gsau.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网站备案号：陇ICP备16004040 学校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1号 邮编：730070

主办：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 联系方式：0931-7631233 设计制作：兰州宜天网络

附件 1:

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 2023 年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赋分表

分类	具体描述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CSCD、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100	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级别认定以接收论文录用通知时该刊物所在期刊库为准)					
	CSCD、CSSCI 扩展库论文	80						
科研竞赛	类别	排名及对应分值/项						
		1	2	3	4	5	6	
	国家级一等奖	100	80	60	40	20	10	
	国家级二等奖	80	64	48	32	16	8	
	国家级三等奖	60	48	36	24	12	6	
	省级一等奖	50	25	5	/	/	/	
	省级二等奖	40	20	4	/	/	/	
省级三等奖	30	15	3	/	/	/		
大学英语 六级	本科期间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	100	未达 425 分者不计分。					

科研竞赛计分说明:

1. 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以教育部当年认定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单为准)方可计分;
2. 个人获奖按标准直接计入,团体得奖按名次计算计入;
3. 如获特等奖,其计分值以相应级别一等奖的计分值为基础上浮 10%。;
4. 学生有一项成果多次获奖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计分。

